

证券代码：300330 证券简称：华虹计通 公告编号：2018-031

上海华虹计通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海华虹计通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9年4月25日在上海召开，本次会议采用通讯表决的方式进行。公司已于会议召开10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监事，应到会监事3人，实际到会监3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的《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公司的《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报告全文。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将同时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否决

2、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 2018 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决定其报酬。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业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独立、客观、公允的执业准则，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监事会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本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

发表的独立意见；

4、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华虹计通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